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專案約用人員薪點表

(105.04.19修訂)

職責程度	資格條件	職稱	薪點	折合金額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	1、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畢業 2、領有護理師證書 (註二(二))	臨僱管理(技術)師	<u>442</u>	<u>53526</u>
			<u>432</u>	<u>52315</u>
			<u>422</u>	<u>51104</u>
			<u>412</u>	<u>49893</u>
			<u>402</u>	<u>48682</u>
			392	<u>47471</u>
			376	<u>45533</u>
			360	<u>43596</u>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其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1、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2、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註二(三))	臨僱管理(技術)師	<u>394</u>	<u>47713</u>
			<u>384</u>	<u>46502</u>
			<u>374</u>	<u>45291</u>
			<u>364</u>	<u>44080</u>
			<u>354</u>	<u>42869</u>
			344	<u>41658</u>
			328	<u>39720</u>
			312	<u>37783</u>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為專業之學識，辦理行政技術或各專業複雜之工作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臨僱管理(技術)員	<u>310</u>	<u>37541</u>
			<u>300</u>	<u>36330</u>
			<u>290</u>	<u>35119</u>
			280	<u>33908</u>
			270	<u>32697</u>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稍複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臨僱管理(技術)員	260	<u>31486</u>
			250	<u>30275</u>
			<u>280</u>	<u>33908</u>
			<u>270</u>	<u>32697</u>
			<u>260</u>	<u>31486</u>
			250	<u>30275</u>
			240	<u>29064</u>
			230	<u>27853</u>
			220	<u>26642</u>

備註：

一、每點折合點數，係比照 100 年 7 月 1 日起約聘僱人員標準 121.1 元，嗣後約聘僱人員折合點數如調整其折合點數亦隨之變動。

二、現任專案約用人員適用修正後專案約用人員薪點表規則如下：

(一) 出缺不補人員：依所具學歷資格條件及專案約用人員工作考核要點規定，年終考核連續二年考列甲等者，得晉敘薪點一級，並至最高薪點為止。

(二) 任職於 EOC 人員：

1. 適用資格條件為「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畢業或領有護理師證書」薪點區間。
2. 主管職務加給比照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夜點費 30 元於薪點外另計。
3. 出缺可補職務之新進人員自最低薪點 328 敘薪。
4. 現職人員適用原則如下：

(1) 出缺不補之 EOC 人員共 4 人，原適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專案派駐 EOC 人員薪點表」，每級本薪相差約 5 至 8 點，其總薪額（本薪 + 專業加給）較 103 年 1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3)北市衛企字第 10240705400 號函修正核定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專案約用人員薪點表」為高，現納入適用「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畢業或領有護理師證書」之薪點區間，並依年終考核晉級，為避免現行低薪點人員依年終考核晉級與高薪點人員於同一年達到同薪點之情形，基於衡平原則，渠等依年終考核晉級須先行回歸適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專案派駐 EOC 人員薪點表」晉敘至該薪點表最高薪點後（384 薪點，46,545 元），再行適用本表晉敘至 392 薪點（47,471 元），並至最高薪點（442 薪點，53,526 元）為止。

(2) 出缺可補關懷訪視員（從事 EOC 業務）原適用「臺北市政府臨時人員職稱報酬參考表」，現有 3 人採單一 370 薪點，渠等進用時為單一薪點且無法依年終考核晉級，及起敘薪額較高，現納入適用本表「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畢業或領有護理師證書」之薪點區間，並依年終考核晉級，為避免渠等人員依年終考核晉級與出缺不補之 EOC 高薪點人員於同一年達到同薪點之情形，基於衡平原則，渠等依年終考核晉級須先行回歸適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專案派駐 EOC 人員薪點表」晉敘至該薪點表最高薪點後（384 薪點，46,545 元），再行適用本表晉敘至 392 薪點（47,471 元），並至最高薪點（442 薪點，53,526 元）為止。

(三) 出缺可補關懷訪視員：

1. 從事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及高危險群個案心理健康促進關懷訪視計畫」相關業務者。
2. 適用資格條件為「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之薪點區間。
3. 現職人員適用原則如下：

(1) 適用單一 280 薪點人員，例如某甲現行 280 薪點，於 104 年、105 年連續二年年終考核甲等，得於 106 年晉敘至 296 薪點，若 106 年、107 年連續二年年終考核甲等，得於 108 年晉敘至 312 薪點，並至最高薪點（394 薪點）為止。

(2) 適用單一 310 薪點人員，例如某乙現行 310 薪點，於 104 年、105 年連續二年年終考核甲等，得於 106 年晉敘至 312 薪點，若 106 年、107 年連續二年年終考核甲等，得於 108 年晉敘至 328 薪點，並至最高薪點（394 薪點）為止。

三、現任專案約用人員自取得較高學歷後一年內，單位主管得依其表現及職責程度，簽奉機關首長核定之次月一日起調高適用較高資格條件之薪點區間，改敘較高薪點，並於該薪點連續二年年終考核甲等後始得晉敘薪點。

1. 例如某丙原為大學學歷敘 354 薪點，於 105 年取得碩士學歷經機關首長核定調高適用較高薪點區間（碩士），同年改支 360 薪點，若 105 年、106 年年終考核連續二年考核甲等，得於 107 年晉敘至 376 薪點，並至最高薪點（442 薪點）為止。
2. 例如某丁原為大學學歷敘 344 薪點，103 年終考核及 104 年終考核均為甲等，於 105 年晉敘至 354 薪點，於 105 年取得碩士學歷經機關首長核定調高適用較高薪點區間（碩士），改支 360 薪點，若 105 年、106 年年終考核連續二年考核甲等，得於 107 年晉敘至 376 薪點，並至最高薪點（442 薪點）為止。
3. 例如某戊原為大學學歷敘 344 薪點，103 年終考核乙等、104 年終考核甲等，於 105 年取得碩士學歷經機關首長核定調高適用較高薪點區間（碩士），仍支給 344 薪點，若 105 年終考核亦為甲等，得於 106 年晉敘至 360 薪點，若 106 年、107 年年終考核連續二年考核甲等，得於 108 年晉敘至 376 薪點，並至最高薪點（442 薪點）為止。

四、本局專案約用人員工作考核要點自 104 年 4 月 17 日起，將專案約用人員年終考核「二年列甲等」或「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得晉敘薪點一級，修訂為「連續二年考列甲等者得晉敘薪點一級」。爰本表將與上開考核要點相結合，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屆時本局現有專案約用人員若 104 年及 105 年連續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者，得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晉敘薪點。